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赵永德、董治国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

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新三板及精选层的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涉及新三板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特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特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中涉及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关于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特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特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涉及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在考虑年度审计收费和统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经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

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